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咸阳中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按照总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审批，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为高效履行基层央行各项职能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是发挥领导小组机制作用。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不断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部署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指南。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指南》和《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操作流程。

三是强化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和检查。组织辖区政务公开条线干部职工参加总分行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分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加强对辖内支行政务公开的监督和指导，完善政务公开三级审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履职能力。

（二）强化履职信息公开，提高基层央行信息透明度

一是以人民银行子网站为主渠道进行信息公开。2021年通过人民银行子网站发布和公开各类工作动态、业务知识宣传、业务办法操作指南等信息15条。主动做好重要工作事项公开，如咸阳中支组织召开银税互动推进会、反洗钱监管工作会、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等。积极开展业务事项公开，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双对接，双评议”活动、推进非税收入收缴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等，较好地宣传了咸阳中支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是以报刊媒体为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基层行贴近一线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对人民银行法治央行建设、普惠金融等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依托《金融时报》《西部金融》《银行家》《陕西日报》《咸阳日报》等传播媒体，大力宣传基层人民银行工作情况，先后在公开刊物上发布金融宣传调研信息61篇。

三是以金融会议和知识宣传为抓手推进信息公开。通过专题汇报、金融联系会议、金融形势分析会、企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向地方党政、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及时宣传解读国家金融宏观调

控政策和货币政策，提升政策的公信力和知晓度。参与编制《咸阳市 2021 年鉴》，公开咸阳市重要的经济金融动态和数据，满足了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层央行政务工作的需求。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12.4 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点为契机，大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8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0 万份，通过媒体渠道宣传报道 40 余次，接受咨询约 8 万人次，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的认知度。

四是以承办政协提案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全力做好市政协提案的办理和答复，积极承办咸阳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248 号提案《关于加大对民营企业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的建议》，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质量和咸阳市营商环境。加强与委员沟通联系，积极做好提案答复工作，全面提升辖区金融为民服务水平。

（三）严格信息发布审核，严防各类法律风险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举措，进一步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全年共公示行政许可 4747 条。各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严格按程序操作，未发生行政执法风险。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加强公开信息的法律审核与保密审查，2021 年审查发布的 4823 条信息，公开程序合规、手续完备，未发生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影响等事件。2021 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推进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

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要求，加强对“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运用，严格做好行政执法资料审核、上传工作，不断推进金融监管和依法行政的信息化水平。

二是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搭建市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深化银政企对接合作。拓宽征信查询渠道，全年新增自助查询网点5个、自助查询机7台。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建立“五项公示”和“金融辅导员”制度，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做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群众办事便利度显著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咸阳中支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政务公开有关制度仍需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有待丰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下一步，咸阳中支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分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规范有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务公开有关制度，为规范做好政务公开夯实制度基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探索利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三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加强对政务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提高辖区政务公开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